广东省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书

一、基本信息

（一）审批服务部门

名 称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

咨询方式：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国土空间规划处 020-87018032

（二）申请人

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 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 联系方式：

二、审批服务部门告知

（一）事项名称

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、延续

（二）审批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（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）第二十四条。

2.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）。

（三）许可条件

1.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：

（1）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（2）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。其中具有城乡规划、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；具有道路交通、给水排水、建筑、电力电信、燃气热力、地理、风景园林、生态环境、经济、地理信息、海洋、测绘、林草、地质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2人。具有城乡规划、土地规划管理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分别不少于1人，共不少于5人；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，其中具有道路交通、给水排水、建筑、电力电信、燃气热力、地理、风景园林、生态环境、经济、地理信息、海洋、测绘、林草、地质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总人数不少于5人；

（3）注册城乡规划师不少于3人；

（4）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，以及完善的技术、质量、安全、保密、档案、财务管理制度；

（5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，且不超过1人。隶属于高等院校的规划编制单位，专职技术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%；其他规划编制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全部为本单位专职人员。

2.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批准：

（1）申请条件不符合要求的；

（2）申请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。

（四）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

1.认定、延续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| 原件/复印件 | 要求 | 备注 |
| 1 | 告知承诺书 | 原件扫描件 | PDF格式 | 从广东省政务网下载模板填报 |
| 2 | 《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资质证书申请表》 | 原件扫描件 | PDF格式 | 从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模板填报 |
| 3 |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（企业提供营业执照，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） | 原件扫描件 | PDF格式 | 分公司没有法人资格，不具备资质申请条件；子公司有法人资格，可以申报资质 |
| 4 |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、任职文件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 | 原件扫描件 | PDF格式 |  |
| 5 | 规划编制单位人员基本信息 |  |  | 通过全国国土空间规划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 |
| 6 | 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、执业资格证明、职称证书、劳动合同、自申报之日前连续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退休证等证明材料 | 原件扫描件 | PDF格式 |  |
| 7 |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| 原件扫描件 | PDF格式 | 自有产权的提供产权证或房屋购买合同；租房的提供租房合同和产权证。多个办公场所的，可以提供多个办公场所证明，予以累加计算。 |

3.申请材料提交

全流程网上申报。申请单位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，进入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模块提交材料。

（五）监督和法律责任

省自然资源厅会同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，对通过认定并取得资质的规划编制单位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，同时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。发现申请单位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由省自然资源厅依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乙级

资质申请承诺书

本机构 （单位名称）就申请审批的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（🞎新申请、🞎延续），作出下列承诺：

（一）所提交的相关材料信息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；

（二）已知晓城乡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事项告知承诺书的全部内容；

（三）具备符合资质认定部门告知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要求，并接受后续监督检查；

（四）未取得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；

（五）愿意承担虚假承诺所引发的后果和相应法律责任；

（六）所作承诺是本机构的真实意图表示。

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 （申请机构盖章）

 年 月 日